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29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羅崇爽女士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甘迪潮先生	船舶檢驗工作
	趙奇晶先生	海事保險業
	麥昭基先生	海員訓練
	范強先生	海員團體
	李劍峰先生	載貨船隻營運
	張國偉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
	溫子傑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楊上進先生	漁業
	汪偉諾先生	警務處警司（行動）（水警總區總部）
	陳漢斌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秘書：	冼銘俊先生	海事處行政主任（總務及委員會）

**列席者**

鄭琪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何永康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陳銘佑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 〔報告「修訂考試規則」〕
劉詩彥先生	海事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陳嘉敏女士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
劉人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李榮宗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質量管理 〔講解會議文件第 6、7 及 16／2019 號〕
李國華先生	海事處助理驗船主任／質量管理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黃希雯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 因事缺席者

陳偉生先生	造船學
方智輝先生	內河貨物營運
陳念良先生	遊艇營運

## 經辦人

###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李劍峰先生（載貨船隻營運界別）和汪偉諾警司第一次出席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並向所有與會者講述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內務守則：
  - (a) 請所有與會者把手機調較至靜音模式。
  - (b) 秘書處將不會把旁聽者在會議上的口述意見作書面紀錄。
  - (c) 旁聽者在會議上發言前，須先得到主席示意允許。旁聽者無權表決在委員會會議席前待決或產生的問題。
  - (d) 如委員會商討的事項為限閱或機密文件，根據「需要知道」的原則，主席可請旁聽者避席／離席，而該會議文件及其討論亦只限於處方職員及本委員會成員。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秘書

2.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文本將上載至海事處網頁。〔會後補註：第 28 次會議記錄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 III. 報告事項

海事處  
總經理  
／船舶  
註冊及  
海員事  
務

- (i)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及《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3. 陳銘佑先生（海事處總經理／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跟進下列已獲委員會通過的文件：

- (a) 2018 年 6 月 28 日第 26 次會議的文件第 4 / 2018 號，關於《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附表 2 的增補建議；
- (b)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 28 次會議的文件第 4 / 2019 號，關於修改本地船隻操作員合格證明書取消或延期考試的安排；
- (c) 於 2019 年 7 月 25 日傳閱的文件第 10 / 2019 號，關於 65 歲或以上持有失效少於 3 年的本地合格證明書人士重新換領合格證明書的安排。

海事處已完成對三份規則（即《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及《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的修訂，並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刊憲<sup>1</sup>生效，海事處網頁亦已更新經修訂的規則。

- 4. 陳銘佑先生呼籲本地船隻各界別協助推廣上述新消息，特別是 65 歲換領合格證明書的要求。若合格證明書已失效 3 年或以上，所有申請豁免考試而獲簽發相關合格證明書將一概不會受理，而有關人士須經考試及繳交相關費用後才會獲發新的證書。詳情載於海事處佈告 2019 年第 159 號<sup>2</sup>。

海事處  
高級驗  
船主任  
／質量  
管理

(ii) 會議文件第 6 / 2019 號 -

本地商用載客船隻救生衣資助計劃

- 5. 李榮宗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質量管理）講解會議文件第 6 / 2019 號，請各委員備悉本地商用載客船隻救生衣資助計劃的詳情，包括申請表格內容及申請安排等。他續說，於 2019 年 4 月下旬發給各委員的會議文件第 6 / 2019 號，文件內有關申請資格，資助限額及申請安排等均維持不變，惟資助計劃開始接受申請的日期則會順延至與救生衣新法例的實施日期同步。若新法例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得以實施，資助計劃的申請期將由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若該實施日期有所改動，處方會適時以書面通知各委員。

<sup>1</sup> 見第 6318 號公告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92341/cgn201923416318.pdf>)

<sup>2</sup> <https://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9159c.pdf>

6. 回應張國偉先生的提問，何永康先生（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表示，由於新訂救生衣規定的立法工作有所延期，但部分船東已預先在新船上提供 100% 兩用救生衣，因此這些船隻上的救生衣配備或許與現行法例規定（即提供 100% 成人救生衣和 5% 兒童救生衣）不相稱。鑑於提供 100% 兩用救生衣與現行救生衣規定同樣有效，而事實上如立法工作沒有延期，提供 100% 兩用救生衣應已經成為處方的新規定。故此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在新訂救生衣規定生效前，倘若日後本地船舶安全部接獲個別船東提出申請，接受船隻提供 100% 兩用救生衣為等同符合現行救生衣規定的要求，海事處處長將會按個別情況批准。
7. 各委員備悉會議文件第 6/2019 號。

海事處  
高級驗  
船主任  
／質量  
管理

(iii) 會議文件第 16/2019 號 –  
優化本地船隻的驗船安排

8. 李榮宗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質量管理）講解會議文件第 16/2019 號，請各委員備悉本地船隻驗船安排及優化措施的詳情，包括在青衣（北）增設指定驗船地點、新增交通船為新劃定的驗船區提供服務及驗船服務分流處理。有關新增交通船的行程編排及所服務驗船區的安排等資料將會上載於海事處網頁內，處方亦會發出海事處佈告通知業界。
9. 各委員備悉會議文件第 16/2019 號。

IV. 新議事項

海事處  
高級驗  
船主任  
／質量  
管理

- (i) 會議文件第 7/2019 號 –  
修訂《第 I 至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的救生衣配備要求（增修版）
10. 李榮宗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質量管理）講解會議文件第 7/2019 號。由於立法會原訂於 2019 年 7 月的會議已經取消，有關早前計劃於今年 7 月 1 日實施的救生衣新法例修訂未能提交予立法會審議。該文件旨在修訂於 2019 年 4 月下旬發給各委員的會議文件第 6/2019 號，以順延新法例的實施日期和相關時效，並載述有關海事處建議修訂《第 I 至 IV 類別本地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內

有關救生衣配備的新要求。

11. 李榮宗先生續說，視乎本屆立法會會議進度，新法例的實施日期暫定為2019年12月23日。為了讓業界有充足時間購置救生衣以滿足新的要求，新法例將加入過渡性條文，訂明於法例通過後的24個月內（即由2019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止），原有法例亦同時有效。
12. 主席表示，該文件加入了無線射頻辨識(RFID)技術電子標籤的規格要求，此項訂明「兩用救生衣」的技術要求，及提供已獲取認證生產商的查閱索引。此項技術亦使每件兩用救生衣都備有獨有識別序號，海事處人員可透過手提式讀取器掃描船隻上兩用救生衣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標籤並即時獲取救生衣的識別序號，以確保同一套救生衣不曾於檢驗時用於其他船隻上。這技術將可加快檢驗和執法工作。倘若船東希望把兩用救生衣調配至其他船隻，應儘快知會海事處人員。
13. 回應張國偉先生的提問，何永康先生（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表示歡迎船公司自備手提式讀取器記錄及編制個別船上救生衣一覽表。處方理解船隻在日常運作時，船東有需要更換損毀或補充遺失的救生衣。海事處人員日常的抽查檢驗工作中，焦點在於航行船隻有否根據救生衣新法例下的要求載有足夠數量的合適救生衣。而每年的年度檢查時，處方會透過讀取器留意有否異樣，例如會否有超過一艘船隻載有多件相同序號的「兩用救生衣」。如發現異況，海事處人員將跟進調查。
14. 溫子傑先生認為業界會自律，不會「偷龍轉鳳」調換救生衣至不同船隻。另回應溫子傑先生的提問，主席表示，海事處就救生衣的記錄工作旨在加強規管海上航行安全，縱然救生衣新法例下並無就電子標籤識別訂立刑事責任條文，處方作為規管者須跟進調查任何有關救生衣配備的異況。
15. 回應楊上進先生的提問，何永康先生表示「兩用救生衣」適合成人或小童使用，因此亦可於第III類別船隻上配備，而處方亦於第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內加入有關兩用救生衣技術要求的條文。李榮宗先生補充，「兩用救生衣」的設計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號（個

人漂浮設備)文件發出的規定性能等級 100 的浮力標準，只適用於香港水域以內航行。須於香港水域以外作業的船隻(例如流動漁船)，則須根據《工作守則》要求配備浮力標準等級 150 或以上的救生衣。若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第 III 類別船隻，應載有浮力標準較高的救生衣。〔會後補註：有關浮力標準的訂明，請參閱《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第 VII 章第 2.1A.3 及 2.1A.9 段。〕

16. 經討論後，各位委員同意通過會議事項第 7/2019 號。海事處將修訂相關工作守則以落實建議。

〔會後補註：有關救生衣的新法例(「《修訂規例》」)<sup>3</sup>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實施。鑑於該《修訂規例》，本地船隻工作守則亦相應作出改動，包括兩用救生衣的要求，於當天同步生效<sup>4</sup>。詳情請參閱海事處佈告第 198/2019 號<sup>5</sup>。另海事處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假香港太空館舉行「2020 年海上航行安全研討會」，席上處方闡述原有及新法例要求，約 100 位航運界代表、本地船隻船長及操作員和海事工程代表出席。〕

## V. 其他事項

- (i) 小組委員會擬議非官方成員名單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7. 各位委員備悉，秘書處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電郵傳閱以下文件「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擬議非官方成員名單(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四個小組委員會現屆任期將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屆滿。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6 條，小組委員會成員由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任。

18.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收集委員會主席及全體成員填妥的回條，示明同意委任或再度委任各小組委員會的非官方成

<sup>3</sup> 法律公告第 154/2019 號《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載於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2019/ln154!zh-Hant-HK>

<sup>4</sup> 公告第 8215 號《海事處【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經修訂的工作守則》載於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92351/cgn201923518215.pdf>

<sup>5</sup> 海事處佈告第 198/2019 號《針對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而制定的《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生效以及推出本地船隻救生衣資助計劃》載於 <https://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9198c.pdf>

員。小組委員會秘書處會容後發出委任信。〔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發出委任信。〕

(ii) 自上次會議後以電郵傳閱的文件

19. 各位委員備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以電郵傳閱以下文件—

	文件作者	會議文件	性質	傳閱日期
(i)	海事處	會議文件第 5/2019 號 - 香港水上運動議會擬議於觀塘避風塘進行水上活動	討論文件	2019 年 4 月 8 日
(ii)	海事處	會議文件第 10/2019 號 - 65 歲或以上持有失效少於 3 年的本地合格證明書人士重新換領合格證明書	討論文件	2019 年 7 月 26 日
(iii)	海事處	會議文件第 11/2019 號 - 修訂《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O 章)有害海洋環境物質和垃圾記錄簿格式	資料文件	2019 年 9 月 10 日
(iv)	海事處	會議文件第 12/2019 號 - 修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	資料文件	2019 年 9 月 10 日
(v)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會議文件第 13/2019 號 - 設立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最新情況 - 將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補償海岸公園合併	資料文件	2019 年 9 月 16 日
(vi)	土木工程拓展署	會議文件第 14/2019 號 - 在東龍洲南面安裝實時波浪監測站	資料文件	2019 年 9 月 20 日
(vii)	海事處	會議文件第 15/2019	資料文件	2019 年

		號 - 修訂《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13A章)		9月26日
--	--	------------------------------	--	-------

20. 主席表示，就會議文件第5/2019號及第10/2019號，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前(即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8月8日)均沒收到反對意見，因此視為通過兩份會議文件。

(iii) 於第 I 類別船隻安裝及操作甚高頻無線(英文簡稱“VHF”)

21. 繼上次會議紀錄第25段，主席跟進2016年12月30日第21次會議已獲委員會通過的文件第15/2016號。就第 I 類別船隻有關本地甚高頻無線電通訊設備和合資格操作員的法例實施日期，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9年10月11日刊憲公告有關規定訂於2020年2月1日起實施。全體委員備悉。[會後補註：請參閱法律公告2019年第137號<sup>6</sup>。]

## VI. 散會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

\*\*\*\*\*

本會議記錄於2021年6月29日正式通過。

海事處委員會組

檔號：L/M (1) to MD-COM F02-000-01P-003

<sup>6</sup>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92341/cs220192341137.pdf>